

附件三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安裝及拆卸規定

- 一、供應商於安裝前應確認車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合適性，若合適才可進行安裝，且供應商應完成施工檢查清單並留存於申請者之申請資料中。
- 二、申請安裝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時，申請者應提供下列資料並由供應商進行驗證：
 - (一)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申請書。
 - (二)汽車所有證明（依實際狀況提供）。
 - (三)汽車所有人同意書（於申請者非汽車所有者時檢附）。
- 一、安裝時應於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與汽車之電路連接處，以可辨識供應商標誌之方式進行防竄改措施，供應商應至少確保連接至汽車啟動系統之線路由獨特之熱縮套或同等級之方式進行保護，且所有汽車與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連接之線路應使用帶有供應商標誌之膠帶包覆。
- 二、申請者及其隨行者不得觀察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安裝及拆卸過程。
- 三、供應商於安裝完成後，應提供申請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相關說明，包含：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操作說明及相關資訊、回檢地點資訊及故障維修之處理程序，並提供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使用教學。
- 四、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拆卸完成後，所有因安裝過程或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業務所交換之汽車零件應更換為原始零件（原始零件由申請者自行保管，並於拆卸作業時提供），並回復至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前之狀態，以確保後續之行車安全不受影響。所有相關線路應以適當方式固定，並進行適當絕緣措施。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拆卸完成後，供應商應完成施工檢查清單，並記錄汽車是否因供應商所提供之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業務造成

任何損傷，此施工檢查清單應留存於申請者之申請資料中。